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35號

聲請人 陳朝鐘

相對人 陳劉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相對人之戶籍地雖設在新竹縣關西鎮（地址詳卷），惟相對人自民國107年2月即居住在桃園市中壢區之養護機構喜福美護理之家，未來亦預計在該處繼續接受療養，聲請人同意將本案移轉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顯見相對人已無實際居住於其戶籍地之事實，亦無繼續居住在戶籍地之

01 意，難認相對人之戶籍地為其住所地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
02 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
03 居所地之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林毓青